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大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此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于在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已进行了相应整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于公司合作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requirement，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情况，拟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207,697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518,847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大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陈展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